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4	2026/6/2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综上,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52.7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

P1=P0-D=52.77-1.230=51.54(元/股)。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2.77元/股调整为51.54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欧22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9,284,555.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30)÷(1+0)=(前收盘价格-1.2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张秋芳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1.1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133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欧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5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共分五笔进行司法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除一笔2,000,000股的拍卖股份流拍外,其余四笔合计8,000,000股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5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李金钟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除一笔2,000,000股的拍卖股份流拍外,其余四笔合计8,000,000股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6日,公司查询了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卢闯通过竞买号O5113于2026/06/16 10:01:32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证券代码603378)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784000(柒佰柒拾捌万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6日,公司查询了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卢闯通过竞买号X4674于2026/06/16 10:01:28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证券代码603378)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784000(柒佰柒拾捌万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6日,公司查询了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卢闯通过竞买号P4172于2026/06/16 10:01:24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证券代码603378)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784000(柒佰柒拾捌万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四)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6日,公司查询了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严佳炫通过竞买号R6160于2026/06/16 10:00:03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李金钟持有的*ST亚士(证券代码603378)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784000(柒佰柒拾捌万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金钟持有公司股份20,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被质押股份均为20,295,000股,均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8,000,000股股份交割完成,李金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2,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2.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5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7,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常熟市人民法院

3.展示起拍价:7,350,000元

4.保证金:400,000元

5.加价幅度:5,000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常熟市人民法院

3.展示起拍价:7,350,000元

4.保证金:400,000元

5.加价幅度:5,000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常熟市人民法院

3.展示起拍价:7,350,000元

4.保证金:400,000元

5.加价幅度:5,000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常熟市人民法院

3.展示起拍价:5,475,750元

4.保证金:400,000元

5.加价幅度:5,000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启新”)签署了《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万洋启新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并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后,万洋启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军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者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者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47,553.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6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4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6年6月22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6年6月2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根据《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6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6年6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